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VOTADORO GIUSEPP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5,000份股票期权。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41.4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数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47名变更为145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57万股调整为1,041万股。

二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

二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监事会注销原激励对象VOTADORO GIUSEPP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5,000份股票期权。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2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6.005847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26元/股调整为14.69元/股。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经过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1,015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1.28元/股调整为49.71元/股。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经过对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965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3.45元/股调整为48.86元/股。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经过对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可行权的1,309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82.98元/股调整为81.41元/股。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901名变更为1,8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8,248万份调整为8,226万份。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897名激励对象授予8,226万份股票期权。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51.28元/股调整为49.71元/股。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六期激励对象共965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5月29日止)可行权共870.825万份股票期权。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67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2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701名所在单位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合格”、“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74.5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42名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8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23.1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2万份调整为5966.3万份。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50.43元/股调整为48.86元/股。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七期激励对象共1,30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4日止)可行权共1,022.30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82.98元/股调整为81.41元/股。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901名变更为1,8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8,248万份调整为8,226万份。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897名激励对象授予8,226万份股票期权。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2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52人和预留授予的4人因所在单位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3.112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因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7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

十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

十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50.43元/股调整为48.86元/股。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七期激励对象共1,309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4日止)可行权共1,022.30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82.98元/股调整为81.41元/股。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901名变更为1,8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8,248万份调整为8,226万份。

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

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897名激励对象授予8,226万份股票期权。

十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十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20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4.32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24.20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31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

十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24.22元/股调整为22.85元/股。

二十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2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7.5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5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人因违反“审计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63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3164万股。

二十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8962万股。

二十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41.4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

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数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47名变更为145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57万股调整为1,041万股。

二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决议。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统称为“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931名激励对象授予12,75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35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31名变更为929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2,753万份调整为12,729万份。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28日,同意公司向92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2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35元。

4、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披露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465,677,3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21.35元/股调整为20.35元/股。

5、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929人调整为891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2,729万份调整为12,148.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887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可行权共4,039.5万份股票期权。

6、公司已经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20.35元/股调整为19.15元/股。

7、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91人调整为850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8,109万份调整为7,614.9557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840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0年6月27日止)可行权共3,807.9557万份股票期权。

8、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19.15元/股调整为17.85元/股。

9、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原848人调整为735人,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807万份调整为3,290.50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共735人,其在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6月27日止)可行权共3,290.50万份股票期权。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杨辉和袁栎分别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59,999和165,000份股票期权。

10、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三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由17.85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

11、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改成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第三期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7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傅生彬、任军甫、袁栎、杨辉和廖志文分别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75,000、70,000、75,000、60,000和30,000份股票期权。

二、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